

111年度偵字第25530號

求職詐騙虐囚案

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



目錄

本案偵查結果概述

本案犯罪組織結構

本案犯罪手法簡介

私行拘禁致死3人

被告罪名統計及具體求刑



本署起訴求職詐騙虐囚案

- 被告：共29人，其中27人在押。
- 被害人：遭拘禁者61人，遭詐騙者246人，共307人。
- 遭拘禁者共61人，其中3人死亡。
- 遭詐騙者共246人，被騙金額高達3億9667萬7969元
- 罪名：操縱指揮或參與組織犯罪、私行拘禁致死、加重強盜、非法使人施用毒品、加重詐欺、洗錢、遺棄屍體等罪。





本案犯罪組織結構

- 境外：盤口（詐欺機房）
- 境內：
 1. 車隊（管理人頭帳戶提供者：帶辦、驗車、控房）
 2. 水房、水商（處理詐欺集團之詐欺所得金流）
 3. 車主（人頭帳戶提供者）
 4. 車商（人頭帳戶提供者之介紹人）：在網路張貼承租帳戶之訊息



本案犯罪手法簡介

- 利用通訊軟體Telegram（飛機）設立對話群組，分層操縱、指揮或參與本案：
 1. 設立據點、準備手銬、鎮暴槍、電擊棒等兇器及毒品FM2
 - (1) 桃園據點（111.09.24承租）
 - (2) 淡水據點（111.10.16承租）
 2. 招募現場控員
 3. 接洽車商，由車商在網路社群平台張貼高價承租帳戶之訊息



本案犯罪手法簡介

4. 綁定二車（第二層帳戶）：

帶辦人員帶同車主至銀行，臨櫃綁定約定帳戶或開通此功能。

帶辦人員帶同車主至A點（汽車旅館），線上綁定約定帳戶。

5. 驗車：

確認網銀帳密、帳戶功能、試轉小額款項功能是否正常、開通。



本案犯罪手法簡介

6. 送往B點（即桃園據點、淡水據點）拘禁

- 桃園據點（監控群組：米奇不妙屋B→可爾必思B）：35名被害人。
- 淡水據點（監控群組：米奇不妙屋B2）：26名被害人。
- 手法：利用屋內遠端監視系統、飛機群組指揮，強盜車主身上攜帶的財物，以手銬、腳鐐控制，嘴部塞毛巾，避免求救，以電擊棒、鋁棒、甩棍毆打、以鎮暴槍射擊、將FM2磨碎後添加於烹煮之麵食內。

本案犯罪手法簡介

7. 將車主帳戶交給境外詐欺機房（盤口），由詐欺機房以假投資等手法對外行騙，共計246位被害人被騙。

詐欺金額共計3億9667萬7969元。





私行拘禁致死3人-桃園據點

■ 被害人黃男：

1. 111年10月7日起遭拘禁。
2. 以手銬控制、持刀威嚇、電擊棒電擊、持鋁棒或甩棍毆打，命唱歌娛樂現場控員方式加以凌虐。
3. 111年10月18日上午，趁現場控員不注意，攀爬房間浴室內窗戶而墜樓，導致多處骨折及器官損傷而死亡。



私行拘禁致死3人-桃園據點

■ 被害人黃女：

1. 111年9月26日起遭拘禁。
2. 以手銬控制、持兇器威嚇、電擊棒電擊方式凌虐。
3. 被害人本身患有肝硬化疾病，腹腔內積水，腹部腫大，因身心受極大壓力，導致壓力性急性消化道出血。
4. 111年10月27日晚間吐血，因大量出血及低血溶性休克而死亡。



私行拘禁致死3人-桃園據點

■ 被害人林男：

1. 111年10月13日起遭拘禁。
2. 以手銬控制、持兇器威嚇、持鋁棒或甩棍毆打、電擊等方式凌虐。
3. 林男患有高血壓、心臟疾病、慢性腎炎，拘禁期間狀況惡化未能就醫，又遭餵食FM2、遭傷害及身心極大壓力的刺激，於111年10月28日下午，胃內壓力性出血、橫紋肌溶解及冠狀動脈嚴重粥狀硬化併有血栓形成，導致心肌梗塞而心因性休克死亡。

私行拘禁致死後棄屍

- 111年10月18日晚間，將被害人黃男屍體裝入行李箱，搬運至車上，於111年10月19日晚間載至南投縣水里鄉山區棄屍。
- 111年10月29日凌晨，將被害人黃女、林男屍體分別裝入太空包裝中，搬運至車上，於上午9時許，載運至桃園市龜山區東舊路街171巷附近，將屍體丟下山坡棄屍。



本案查獲經過

因淡水據點被害人家屬報警，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淡水分局報請本署檢察官偵辦，循線查獲淡水據點，再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採證被告手機，經本署檢察官指揮查獲桃園據點，總計救出58名被害人。





本案被告所犯罪名

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前段操縱、指揮犯罪組織、後段參與犯罪組織

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洗錢罪

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6條第3項非法使人施用第三級毒品罪

刑法第302條第1項私行拘禁、同條第2項私行拘禁致死等罪

刑法第330條第1項、第328條第1項三人以上攜帶兇器強盜罪

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三人以上共同詐欺罪

具體求刑



被告姓名	傅○○	陳○韋	蔡○○	涂○○	鄭○賢	謝○○
組織犯罪條例	1(操縱、指揮)	1(操縱、指揮)	1(指揮)	1(指揮)	1(指揮)	1(指揮)
私行拘禁致死罪	3	3	3	3	3	3
加重強盜罪	50	50	50	50	50	23
非法使人施用毒品罪	8	8	8	8	8	6
私行拘禁罪	從重	從重	從重	從重	從重	從重
遺棄屍體罪	*	3	*	3	*	3
加重詐欺及洗錢罪	246	240	246	243	246	186
具體求刑	無期徒刑	無期徒刑	有期徒刑30年	有期徒刑30年	有期徒刑25年	有期徒刑25年
被告姓名	呂○○	鄭○誠	張○○	鄭○宏	劉○○	邱○○
組織犯罪條例	1(指揮)	1(指揮)	1(指揮)	1(參與)	1(參與)	1(參與)
私行拘禁致死罪	1	2	3	2	2	2
加重強盜罪	48	20	20	27	3	3
非法使人施用毒品罪	9	13	12	31	*	*
私行拘禁罪	從重	23	從重	1	52	52
遺棄屍體罪	1	1	1	1	2	*
加重詐欺及洗錢罪	169	191	187	201	99	99
具體求刑	有期徒刑25年	有期徒刑25年	有期徒刑25年	有期徒刑20年	有期徒刑20年	有期徒刑20年



本署檢察官嚴查速辦，對犯罪者予以法律制裁，以平民怨，並避免社會不安；本署再次呼籲國人面對高薪或不合理之徵才廣告，務必提高警覺，審慎評估，以免受騙上當。

以上說明，謝謝

